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8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0.25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及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根據補充協議，配售代理將配售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由最多187,000,000港元修訂為最多120,000,000港元。

按可換股債券的經修訂本金總額計算，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的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由748,000,000股換股股份變更為480,000,000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由74,800,000港元變更為48,000,000港元。

換股價0.25港元(i)較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28港元溢價約9.64%；及(ii)較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256港元溢價10.82%。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最新資料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配售，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修訂為120,000,000港元及約117,200,000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之機會。由於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用於發展及擴張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特別是(a)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中醫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業務，以於新加坡建立一個中醫保健中心及培訓中心；及(b)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補充協議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有關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之最新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按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時 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董事</i>				
林艷女士	126,000,000	3.359	126,000,000	2.978
王曉貝女士	120,000	0.003	120,000	0.003
楊慶春女士	536,000	0.014	536,000	0.013
蘆曉薇女士	1,000,000	0.027	1,000,000	0.024
<i>主要股東</i>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524,952,000	13.994	524,952,000	12.406
<i>公眾股東</i>				
— 承配人	—	—	480,000,000	11.344
— 其他	3,098,689,033	82.603	3,098,689,033	73.232
總計	<u>3,751,297,033</u>	<u>100</u>	<u>4,231,297,033</u>	<u>100</u>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林艷女士及王曉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